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24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委组织部:

邹洪根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村干部待遇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近年来，市财政一贯重视农村组织相关经费保障工作，根据慈党办[2013]70号文件，对包括专职村干部经费在内的四项村组织经费予以保障。村专职干部经费包括村专职干部报酬和社保费用，2018年合计安排经费预算达8033万元。

一、专职村干部报酬发放标准已属于宁波前列水平，其中村党组织书记为宁波“社平工资”1.5倍左右，其他干部不低于“社平工资”水平，且每两年，专职村干部报酬发放标准随社平工资增长而正常调增。

二、村干部统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对连续担任村党组织书记9年以上，个人或所在村获得宁波市级以上综合先进荣誉称号的现任党组织书记，达到退休年龄后可参照享受事业人员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相关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 联系人：戎能军 联系电话：63837265）

慈溪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8日